

证券代码：872169

证券简称：雅琪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借款及接受担保情况

广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琪”）系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雅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广州银琪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与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授信续贷，本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由广州番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担保”）、广东雅琪、实际控制人等向新华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由番禺担保就此贷款事项向新华银行提供担保；
-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广东雅琪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训银先生的妻子胡楚惠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反担保情况

鉴于番禺担保对广州银琪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广东雅琪及部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向番禺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如下：

1)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与其妻子胡楚惠，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3) 由广东雅琪全资子公司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陈训银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华银行、番禺担保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1号楼801室

(部位:之二)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1号楼

801 室（部位：之二）

注册资本：200 万元元

主营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陈训银

控股股东：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广州银琪系广东雅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668,596.1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591,189.7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077,406.3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2.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9,701,706.95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237,220.14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37,220.14 元

审计情况：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的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广州银琪拟向新华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续贷，本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由番禺担保、广东雅琪、实际控制人等向新华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1) 由番禺担保就此贷款事项向新华银行提供担保；
- 2)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 3)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由广东雅琪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训银先生的妻子胡楚惠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反担保情况

鉴于番禺担保对广州银琪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广东雅琪及部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提供向番禺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 1)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与其妻子胡楚惠，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 2)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 3) 由广东雅琪全资子公司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番禺担保以广州银琪上述债务为上限提供反担保，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陈训银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华银行、番禺担保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保障广州银琪向银行借款，以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82.44	3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